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 2021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就公司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严格控制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公司已收到转让大连三垒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剩余股权转让款 12,428.895 万元与全部逾期付款违约金 115.44 万元。截止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阳

尹月

陈荣

年 月 日